

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2025 年水稻“一喷多促”
防控物资采购项目供货合同

供方： 河南省鹏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需方： 潢川县农业农村局 签订地点： 农业农村局

为做好我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控和加大水稻中后期投入，保证粮食安全生产，提高秋粮品质和产量，夺取今年秋粮丰产丰收。根据河南省财政厅、河南省农业农村厅《关于下达 2025 年农业防灾救灾（一喷多促）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豫财农水[2025]65 号）文件精神。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》、《合同法》、政府采购竞争性谈判、代理机构项目编号的询价文件、响应文件、成交通知书的要求，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并遵守以下条款：

一、物资名称、规格、数量、金额

水稻“一喷多促”防控采购所需物资

名称	规格	供应数量	单价	金额	件数
10%阿维. 氯 苯酰悬浮剂	100 克/瓶 *80 瓶/件	3.034483 吨	143999.81 元/吨	436965.00 元	380 件
合计大写	肆拾叁万陆仟玖佰陆拾伍元整（¥436965.00 元）				

二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

供方提供的货物应满足需方的要求、规格、数量及质量，符合国家标准，且应达到供方竞标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售后服务要求按采购文件及竞标文件相应条款制定。

三、交货时间、地点、方式及违约

2025 年 9 月 11 日前，供方负责将货物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地点交货、按采购文件有关条款包装完毕，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。货物运送、装卸产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。供方若不能按时供货，由于供方原因要求解除供货合同的，供方承担总采购货物价款 30% 的违约责任，并承担需方二次开标产生的溢价费用等。

四、供方应在交货同时向需方交付货物的使用说明书、合格证及相关的资料，并负责对用户培训该产品的正确使用方法。

五、支付和支付条件：货物交付需方并经需方组织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合同总额的 95% 货款，余款在一月内如无质量问题无息支付。

六、供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，需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供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产生的费用。

七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备该类产品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，供需双方均应当接受。因产品鉴定所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供方承



且。

八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合同履行的人民法院管辖。

九、其它：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产。本合同一式3份，供方1份，需方2份。

需方：潢川县农业农村局（盖章）



地址：潢川县消防西街118号

供方：河南省鹏程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

地址：濮阳市京开大道与站前路
交叉口向南200米路西001号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91410902MA46N6TF9X

开户行：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濮阳科技支行

账号：410918010180010401

行号：313502000993

电话：0376-3931692

电话：19639312939

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授权代表签字：于振鹏

签订时间：2025年9月4日